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至今我局围绕行政权力运行、工作动态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执法检查、大气和水环境信息、行政处罚等领域共公开政府信息 631 条，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，细化目录标准和内容规范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更新频率规定，落实各项公开内容责任科室，定期动态更新信息，及时对各栏目进行更新、增加及删除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的工作。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，规范答复

意见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我局 2023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已办结 10 件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、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局主要负责人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明确各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好分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、考核要求和相关规定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的维护，及时在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每年更新发布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监督方式等，公布投诉举报方式，明确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方法和途径。面向社会接受监督。同时我局严格落实自查制度，定期自查自纠，持续推进优化政务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7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5
行政强制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9	1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	(一) 予以公开		9	1	0	0	0	0	1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办 理 结 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处理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9	1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上级要求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创新工作等方面都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实际情况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本系统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；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，优化公开方式；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强社会关切舆情回应与政民互动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3 年未发出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

2023 年 12 月 30 日

